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勝榮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清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8月24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佐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